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鲁电协综合〔2019〕106号

关于开展国网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规定和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协会工作站2018年度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协会工作站现开展2018年度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初级职称认定条件分“基本资历”和“专业能力”两部分。

（一）基本资历

须具备理工类专业学历，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3. 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取得高级工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专业能力

1.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工程技术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

二、工作安排

（一）申报阶段

申报者须登陆电力人力资源网(www.cphr.com.cn)进入“国网人才中心协会工作站 2018 年度初级职称考核认定专栏”(以下简称“认定专栏”)进行网上申报。

1. 报名注册。申报者进入“个人用户申报入口”点击“立即网上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及设置个人登录密码。

申报者通过支付宝平台网上在线支付报名费，时限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

2. 信息填报。申报者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按照“认定专栏”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 数据提交。在数据填报无误并且报名费交费状态变为“已交费”后，申报者通过“提交数据至申报单位”功能将数据提交至申报者所属协会工作站。

4. 准备初审材料，送审。

申报者提交数据后，应在“认定专栏”中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2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和《材料清单》各1份，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合并装入档案袋，并将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上，形成全套纸质材料于9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原件报送申报者所在单位进行审核。

（二）单位审核阶段

1. 申报者存档单位审核

由存档单位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认定表》表9“存档单位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

申报者将经存档单位审核盖章的《认定表》连同《公示表》和《材料清单》以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本人所在单位审查。

所在单位确认申报者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具备“基本资历”后，在复印件加盖审查章后将原件退还申报者，并在《认

定表》表 10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公示表》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装入贴有《材料清单》的档案袋并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协会工作站审核。

3. 协会工作站审核

协会工作站收到所在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对照申报者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数据与申报材料一致并具备“基本资历”后，在《认定表》表 11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然后将《认定表》第 6 页（表 9-11）彩色扫描，通过“上传单位审核意见扫描件”功能上传至系统中。

协会工作站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者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中心，纸质材料留协会工作站存备查。

申报者应于 11 月 8 日后登录“认定专栏”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申报者按照系统提示在 11 月 15 日前通过支付宝平台网上在线支付评审会议费。

（三）评审认定阶段

国网人才中心 11 月中旬开始至 12 月中旬组织专家依据认定标准进行网上评审。

（四）认定结果公示阶段

评审工作结束后，国网人才中心将于在“认定专栏”中对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正式发文认定阶段

国网人才中心将以函告的形式将职称认定结果通知到各协

会工作站，协会工作站打印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第7页（表12-13）与前页合并装订，转交申报者所在单位办理后续存档的相关事项。

二、费用标准

1. 报名费。报名费收取标准：200元/人。经审核未达到提交认定委员会评审资格（不具备基本资历）和经认定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其报名有效性自动转入下一年度。

2. 评审会议费。评审会议费在申报认定初级职称中，向认定委员会提交认定即向申报者收取一次。评审会议费收取标准：100元/人·次。

三、其它事项

1. 资格计算时间。通过2018年度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起始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2. 本次职称评定工作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3. 国网系统职称证书在山东省各地市适用范围不等，请申报人视需求情况自愿申报。

4. 请各单位按要求成立“鉴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申报资料审核工作。“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主任原则上由单位分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领导担任。“鉴定委员会”对鉴定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度全权负责。各单位成立“鉴定委员会”的文件于10月15日前报协会工作站备案。

5. 请各单位确定1名职称评审工作联系人，于9月30日前

报协会工作站邮箱。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联系人负责汇总、解答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协会沟通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6. 申报人员资料提交到协会工作站后，无论完整与否，均不得再进行修改。

7. 各单位对职称评审政策有指导需求的，协会可根据需求组织专项培训指导。

四、联系方式

1. 协会工作站联系人：常乐、闫晶 0531-67807806/1071

传真：0531-67807806 邮箱：zcps@sdpea.org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三层 300 室

2. 申报平台“认定专栏”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57134077、56224109

附件：职称评审工作联系人通讯录



附件

职称评审工作联系人通讯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微信
				QQ

【注】请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将评审工作联系人报协会工作站邮箱 sdpea@sdpea.org。